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荣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股份112,696,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25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112,637,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0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经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股份5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61,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1%；反对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168%；反对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61,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1%；反对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168%；反对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61,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1%；反对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168%；反对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61,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1%；反对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168%；反对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37,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6%；反对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37,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6%；反对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37,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6%；反对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37,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6%；反对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37,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6%；反对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2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天慧 张晴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久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2-03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陈宝国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表决，公司董事会聘任李传明先生、袁勇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简 历

李传明，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淄博市盐务局（盐业公司）办公室主任、局长（经理）助理、副局长（副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沂源盐务局（盐业公司）局长（经理）、党总支书记，淄川区盐务局（盐业公司）局长（经理）、党总支书记；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经贸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东营市盐务局（盐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副经理）、纪委书记、局长（经理）、党委书记，山东海盐经营管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袁勇，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技术科副科长、技术科/质检科副科长、科长、党委委员、副经理、特种粉末事业部主任，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等职。现任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2-03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公司出资3,000万元认购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份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临2018-032）及相关后续进展公告（临2018-058、临2018-083、临2021-006、临2021-061）。

二、主要变更情况

经全体合伙人协议决定，公司认缴出资额度由3000万元变更为1800万元，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53000万元变更为51800万元；公司委派代表不再担任合伙企业投委会委员，其他投委会委员保持不变，投委会议事规则不变。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相关各方签署了《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以下简称“变更决定书”）、《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截止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变更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 合伙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度由3000万元变更为1800万元，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53000万元变更为51800万元。2.变更投资决策委员会组织架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不再担任投委会委员，其他投委会委员保持不变，投委会议事规则不变。

四、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将《合伙协议》第十四条1. 合伙人基本信息修订为：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营业执照号	营业场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甲方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1370000090658200J	济南市二环南路2169号	张瑞杰
乙方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000MA3MXJX20R	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9666号国华时代广场6幢A座	梁雷
丙方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000MA3UFRQE5Y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2169号山东投资大厦9层	王晶
丁方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000163068413 8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	杨耀东
戊方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000MA3CCA0579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12层	苏群
己方	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700050927293A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健康东街以南、高二路以西智慧园2号科研楼	刘文会
庚方	聊城市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1500MA3C8QBK10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聊堂路3号	张继尧
辛方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1600553359902E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六路736号	赵向华
壬方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613MA3N9F9002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金贸中心1501	柴林
癸方	寿光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783MA3DQP4K3T	寿光市金海路东,农圣街北(商务小区)5号楼A座103室	杨云龙
子方	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900MA3DDA926Y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566号	汪炎
丑方	日照高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1109MA3NM4QA1U	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97号3楼	纪洪成
寅方	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8005903095175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海川路9号产学研基地C1、D1、D2楼	张津豪
卯方	聊城高新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1500MA3C9MD21U	山东省聊城高新区长江路111号财金大厦	孙志国
辰方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3000590387 16J	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金融大厦19楼	李大鹏
巳方	济南市市中政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103307204358K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号楼2805室	战鹏
午方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5003344273 2XQ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306号21号楼明月湖基金中心101室	刘超
未方	山东恒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323MA3MP4C14T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鲁山路7号	贾成龙

（二）将《合伙协议》第十五条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修订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1,8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甲方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0	9.651%
乙方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400	25.869%
丙方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5.792%
丁方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00	3.475%
戊方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00	5.019%
己方	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861%
庚方	聊城市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861%
辛方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861%
壬方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861%
癸方	寿光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861%
子方	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931%
丑方	日照高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861%
寅方	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5.792%
卯方	聊城高新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861%
辰方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861%
巳方	济南市市中政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861%
午方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861%
未方	山东恒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861%
合计			货币	51800	100%

（三）将《合伙协议》第三十六条3.修订为：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投委会委员组成为：甲方代表1人，丙方代表1人，戊方代表1人。投委会议事规则保持不变。

（四）本补充协议的适用法律、管辖、保密等事项按合伙协议约定执行，补充协议与合伙协议中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约定的事项仍以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2-02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14:30-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纪安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5,163,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430,2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33,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1,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724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5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7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16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5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753%。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1,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724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5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7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16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5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753%。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1,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724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5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7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16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5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753%。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1,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724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5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7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16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5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753%。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1,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7247%；反对5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165%；反对58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1,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724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5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7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16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5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753%。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七）《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间签署授信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1,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724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5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7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16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5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753%。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888%；反对57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397%；弃权5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7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296%；反对57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952%；弃权5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753%。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郑伊珺律师和陆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自行或指定其关联方以现金支付方式，通过受让王学毅持有的部分上海鸿镒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取得标的公司51%的股权，形成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2年4月19日，公司与王学毅及标的公司签署《收购意向协议》，拟自行或指定其关联方以现金支付方式，通过受让王学毅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形成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王学毅及标的公司承诺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将完成拟置入资产置入标的公司的工作，拟置入资产完成置入后，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终收购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营业收入指标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工作，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做进一步协商谈判，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从而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2022年5月20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199.00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62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3月21日，向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20.2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2年5月20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1,199.00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权益，该部分股票期权为1.00万份，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授权日：2022年3月21日

2、授予数量：1,199.00万份

3、授予人数：62人

4、行权价格：20.2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朱航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42.00	3.50%	0.10%
2	雷洪泽	副总经理	40.00	3.34%	0.09%
3	罗喜悦	副总经理	40.00	3.34%	0.09%
4	向卫兵	副总经理	36.00	3.00%	0.08%
5	葛 欣	副总经理	36.00	3.00%	0.08%
6	崔 鹏	财务负责人	24.00	2.00%	0.06%
7	郭 沁	董事会秘书	24.00	2.00%	0.06%
8	核心骨干人员（55人）		957.00	79.82%	2.23%
合计			1,199.00	100.00%	2.79%

注：1、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和监事。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1,199.00万份。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授予的1,199.00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942.13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942.13	1,094.74	1,080.01	635.12	132.25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